

人身伤害如何认定责任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列席人员的意见分歧依然很大。

有关专家表示,要在许多分歧的问题上寻找解决办法,使意见尽量达成一致,并不容易。此前,由于争议较大,物权法的出台过程就历经曲折,历时数年。

此外,侵权责任法被看作是一部民事基本法律,是否要向全社会公布草案全文,广泛征求意见,是否要在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都有待观察。

但无数关心侵权责任法的人依然充满期待,因为尽管它的出台可能需要一个过程,但关键的一步已经迈出了。

■周婷玉 邹声文

■蔡伟华 摄影报道

据新华社 公安部部长助理郑少东在23日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经侦系统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说,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各级公安经侦部门在依法打击经济犯罪的同时,要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讲究执法方式方法。决不能因为执法不当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更不能从地方和部门利益出发,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雪上加霜,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

郑少东说,对涉嫌犯罪企业的正常经营账户、资金,要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负责企业正常经营的高管人员也要慎用拘留、逮捕措施。要从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出发,根据必要与可行的原则,正确适用强制措施。

近年来,经侦执法工作迈上了新台阶。经侦法制建设稳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信访工作成效显著,执法监督机制基本建立,经侦民警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逐步提高。但受当

前国际金融危机快速蔓延和世界经济
增长明显减速的影响,加上我国经济生
活中尚未解决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经
济犯罪形势日趋严峻,打击经济犯罪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任务日益繁重,
执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

郑少东要求各级公安经侦部门在
执法办案中,要坚持平等执法理念,在
继续保持对各类严重犯罪打高压态
势的同时,对案值不大、社会影响较
小,但关系民生的普通案件予以充分
关注,以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
利益。要进一步加大追赃工作力度,最
限度地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对
因经济利益关系调整和民生等问题引
发的群体性矛盾,要在党委和政府的
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尽可能地
推动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积极做好
社会稳定工作。要大力加强预防犯罪
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及时
通报经济犯罪手法的新变化、新特
点。

■张景勇 丁可新

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袁红湖：本院受理原告周立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汤卫俭：本院受理原告沈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平民二初字第 150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周建良、沈美芬：本院受理原告王依良与被告周建良、沈美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盐民二初字第 1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34000 元，支付利息 2784.60 元（利息利率至 2008 年 6 月 1 日，以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360 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左明中：本院受理原告陈雅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陈雅芬借款人民币 60000 元。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300 元由你负担。现公告送达（2008）盐民二初字第 113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沈荡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沈义兰因遗失银行承兑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4 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记载号:BH/03-10014231, 出票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出票金额 51 万元,申请人沈义兰,收款人吴光富,付款期限一个月的银行本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就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洪光富:本院对吴浩涛诉洪光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 17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雨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 18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牡丹准贷记信用卡透支款 4967.17 元及利息 335.28 元,以后利息自 2008 年 4 月 3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700 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徐金财:本院受理原告梁四才诉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梁四才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通事故损失 75968.2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